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一、院系所組：法學院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法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14年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六、必修科目（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修以下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備 註 (說 明)
1	(C515) 民法專題研究	3	3	
2	(A439)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3	3	
3	(F914) 刑法專題研究	3	3	
4	(A438)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3	3	
5	(0526) 行政法專題研究	3	3	
6	(A238) 公司法專題	3	3	
7	(A883) 證券交易法專題	3	3	
	合 計	21	21	

七、基礎學科

科 目 代 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備 註 (說 明)
	無			
	合 計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

- (1)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舉行論文口試前，應旁聽本所舉辦之正式論文口試 2 場。
- (2)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出席旁聽本所舉辦之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1 場次、旁聽 1 場研究中心研討會及 1 場正式論文口試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3)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者，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4)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另需出具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舉行口試。
- (5)提出研撰計劃審查申請時，除依公告提供匿名審查計畫書紙本外，另應提供一份申請人具名且指導教授簽名之紙本供系辦存查。

九、備註：無